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公司于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）、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的通知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公司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通知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施行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通知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案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